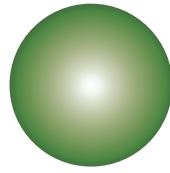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總額		<u>7,446,796</u>	<u>7,902,036</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5,500,617	5,527,637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5,415,994)	(5,453,305)
其他收益		1,946,179	2,374,399
	3	<u>2,030,802</u>	2,448,7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79,107)</u>	<u>(2,146,951)</u>
毛利		251,695	301,780
其他收入	4	2,942	3,0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817	(18,4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310)	8,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44,869)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80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79)	(13,662)
行政開支		(85,882)	(83,6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71	1,466
融資成本	6	<u>(75,106)</u>	<u>(77,6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29)	121,855
所得稅開支	7	<u>(21,738)</u>	<u>(26,150)</u>
年內(虧損)溢利	8	<u>(28,267)</u>	<u>95,70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51)</u>	<u>60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251)</u>	<u>603</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9,518)</u>	<u>96,308</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85	64,391
非控股權益	<u>(55,652)</u>	<u>31,314</u>
	<u>(28,267)</u>	<u>95,70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34	64,994
非控股權益	<u>(55,652)</u>	<u>31,314</u>
	<u>(29,518)</u>	<u>96,30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u>0.42</u>	<u>0.98</u>
—攤薄	<u>0.42</u>	<u>0.98</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601	590,749
使用權資產		33,809	36,027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	6,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613	123,442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298	633
		619,891	793,6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000	18,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763,702	2,387,470
合約資產		78	4,2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204	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7	6,346
可回收稅項		5,932	5,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578	94,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62	123,337
		3,187,053	2,640,93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859,386	545,817
合約負債		84,786	46,5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2	95,835
應付稅項		86,454	93,138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119,410	885,340
租賃負債		710	833
擔保票據		9,870	177,628
		<u>2,160,758</u>	<u>1,845,1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6,295</u>	<u>795,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6,186</u>	<u>1,589,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51,378
儲備		842,584	815,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962	1,366,638
非控股權益		93,370	150,812
權益總額		<u>1,487,332</u>	<u>1,517,4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53	13,897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	57,000
租賃負債		516	1,102
擔保票據		147,185	–
		<u>158,854</u>	<u>71,999</u>
		<u>1,646,186</u>	<u>1,589,449</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冠恆」），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以及擔保票據之現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71,662,000元、人民幣1,119,410,000元及人民幣9,870,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計及(i)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ii)由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良好，故有能力於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的相關修訂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551,130</u>	<u>5,500,617</u>	<u>364,535</u>	<u>7,416,282</u>	<u>30,514</u>	<u>7,446,796</u>
分部業績	<u>104,516</u>	<u>85,958</u>	<u>(159,461)</u>	<u>31,013</u>	<u>2,478</u>	<u>33,491</u>
利息收入						1,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71
融資成本						(75,1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646)</u>
除稅前虧損						<u><u>(6,529)</u></u>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630,899</u>	<u>5,527,637</u>	<u>662,413</u>	<u>7,820,949</u>	<u>81,087</u>	<u>7,902,036</u>
分部業績	<u>132,576</u>	<u>72,757</u>	<u>9,209</u>	<u>214,542</u>	<u>1,751</u>	<u>216,293</u>
利息收入						1,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66
融資成本						(77,6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757)</u>
除稅前溢利						<u><u>121,855</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惟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入分部收益，而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乃按已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淨額確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若干匯兌差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就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而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30,8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48,731,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約人民幣84,6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332,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46,1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74,399,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購買合約總額。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批發液化天然氣	1,551,130	1,630,899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84,623	74,332
銷售管道天然氣	352,015	654,117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12,520	8,296
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	16,853	35,576
液化天然氣運輸	13,661	45,511
	<u>2,030,802</u>	<u>2,448,73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0	1,462
政府補助	630	788
其他	852	824
	<u>2,942</u>	<u>3,07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3,599	(23,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71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7	(52)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12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26
	<u>53,817</u>	<u>(18,46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5,579	58,161
擔保票據之利息	19,451	19,3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	61
	<u>75,106</u>	<u>77,60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692	27,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55	273
	<u>24,147</u>	<u>28,086</u>
遞延稅項	(2,409)	(1,936)
	<u>21,738</u>	<u>26,150</u>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943	89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3	3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80	2,32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59,286	1,996,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953	59,909
董事酬金	3,013	3,637
工資及其他福利	46,922	42,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62	7,882
	<u>55,484</u>	<u>50,120</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385</u>	<u>64,39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5,621</u>	<u>6,545,6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2,692	1,239,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786)</u>	<u>(11,476)</u>
	<u>1,399,906</u>	<u>1,228,207</u>
其他應收賬款	4,843	9,218
預付款項	<u>1,358,953</u>	<u>1,150,045</u>
	<u>2,763,702</u>	<u>2,387,470</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2,395	112,932
31至90日	354,933	78,942
91至180日	198,580	212,940
181至365日	595,219	622,490
365日以上	138,779	200,903
	<u>1,399,906</u>	<u>1,228,207</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4,799	352,753
其他應付賬款	78,133	62,857
其他應付稅項	36,606	27,056
應付工資	1,089	551
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收款	2,500	2,500
應付代價	600	-
預收款項	195,659	100,100
	<u>859,386</u>	<u>545,817</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766	115,176
91至180日	22,881	21,554
181至365日	439,096	214,328
超過365日	2,056	1,695
	<u>544,799</u>	<u>352,753</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總額約人民幣7,44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02,000,000元），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人民幣9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現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章節進一步闡述）。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約455,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減少約67,000,000立方米或12.8%。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551,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或4.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8%。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6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2.5%下降至約10.9%。隨著液化天然氣消耗量與國內產量的差距不斷擴大，加上國內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然而，由於進口天然氣價格高昂且波動大導致天然氣採購成本同步上漲，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最終下降。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662,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6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97,000,000元或4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然而，分部毛利轉為負數至毛損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於燃氣經營許可證屆滿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終止銷售管道天然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一家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來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之五個月收益貢獻，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十二個月貢獻。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由約人民幣5,528,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501,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或0.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分部毛利由約人民幣74,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3%增加至1.5%。

目前，國際油氣價格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採取審慎措施，同時尋求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受地緣政治動蕩影響，能源價格高位波動，對短期能源供應造成影響。在中國政府實施的有效措施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將維持不變。

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復甦，低碳目標明確，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4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02,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減少，其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5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54,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5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02,0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銷售管道天然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約3.8%（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3.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000,000元，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誠如上節所述，於管道天然氣經營許可證屆滿後，本集團未能確認管道天然氣分部之任何收入及相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4,000,000元），相比去年增加約2.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8,000,000元），減少約3.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擔保票據的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3,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6,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7（二零二二年：約1.4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119,000,000元及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86，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61,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500,000元）（即倘銀行要求全數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金額）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3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約39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建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旅行限制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黃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C.6.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業績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